

## 國家人權博物館

### 112 學年度人權故事行動展 申請辦法

2023/04/24 修訂

一、 計畫宗旨與目的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廣人權理念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的媒介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本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
三、 申請特展內容：(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 / 人權故事行動展 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 查詢)

(一)言論自由日特展(一)：噤聲的日常 (適合國中以上)

(二)臺灣監獄島：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
(三)獄外之囚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
(四)遲來的愛：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
(五)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大眾版 (適合國中以上)

(六)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兒童版 (適合國小)

(七)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 70 周年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
(八)釋放台灣政治犯 - 海內外人權救援展(適合高中以上)

(九)言論自由日特展(二):「銬!我被抓了?!」(適合國中以上)

(十)言論自由日特展三：戰後電影審查特展(適合國中以上)

(十一)1950 年代客家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特展(適合高中以上)

(十二)綠島新生訓導處「再叛亂」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(適合高中以上)

四、 申請展出時段：

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每一檔次展出時間為 15 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本館另案處理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，請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)。

(線上申請網址請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查詢)

(二)收到相關表單後，將會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本館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

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2年6月30日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七、審核機制：本計畫審核機制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，評估其申請目的與預期效益，以偏鄉地區、弱勢團體優先考量。

八、展覽服務提供：

(一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(二)服務內容及流程：受理申請→展覽檔期確認及申請內容審核→審核結果通知→場勘與佈展規劃→現場佈展(含展覽文宣提供)→展件或設備維修→卸展→場地復原。

九、展出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提供展覽空間(此處可附註空間之基本條件)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

(二)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(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)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3日內通報本館盡速處理。

(三)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以致無法修復，應負賠償責任(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)。

(四)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
(五)展出單位如有文宣製作或相關宣傳需求，須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、國家人權博物館列為(共同)主辦單位。(展覽主視覺及標準字等，由本館執行單位提供檔案)

(六)借展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每一單位每次申請展出之內容，以2檔展覽為限，以保障其他單位之申請權利；如有特殊需求，欲同時申請更多展覽，請來電洽詢，將由本館另案處理。

(二)本館保留辦理方式更動之權利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 | 國家人權博物館 / 許小姐，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609

E-Mail：nhrm263@nhrm.gov.tw。

附件:

## 人權故事行動展 展覽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聯絡人 E-mail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為避免展覽借用時段與其他申請單位撞期，請填寫希望展出的時段，以利我們安排檔期。每檔期為 15 個日曆天。			
借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年上學期 ( 112/9-113/2 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年下學期 ( 113/3-113/6 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_____年_____月份 ( 指定月份但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可複選， 例如 3 月、6 月、9 月皆可由單位安排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日期區間____年____月____日-____月____日		
申請內容 (2 檔為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論自由日特展(一)：噤聲的日常 ( 適合國中以上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監獄島：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 ( 適合高中以上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獄外之囚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 ( 適合高中以上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來的愛：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 ( 適合高中以上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大眾版 ( 適合國中以上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兒童版 ( 適合國小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 70 周年特展 ( 適合高中以上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釋放台灣政治犯 - 海內外人權救援展(適合高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論自由日特展(二):「鏽!我被抓了?!」( 適合國中以上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論自由日特展三：戰後電影審查特展(適合國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50 年代客家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特展(適合高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島新生訓導處「再叛亂」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(適合高中以上)		

<p><b>加值展示資源 (可複選)</b></p>	<p>以下展示資源可供學校免費申請使用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人權館出版品展示區(預計提供 20-30 套出版品展示，展出單位可做為「出版品展示區」或「閱讀區」，以增進展場豐富度及教育推廣之素材延伸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園人權講座(由人權館依展出單位核定之展覽主題，協助規劃、安排講師到校演講，每校以 1 堂講座(約 2 小時)為限，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人權館支付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人權電影放映(由人權館提供人權電影供學校辦理放映活動)</p>
<p><b>預計參觀人物及 對象類別</b></p>	
<p><b>活動場地</b></p>	<p>地點：</p> <p>地址：</p>
<p><b>活動場地說明</b></p>	<p>請詳述，場地的空間尺寸、是否有電視螢幕或投影機設備可提供、場地限制等等。</p>

<p>場地照片</p>	
<p>申請目的</p>	<p>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</p>

<p><b>預期效益</b></p>	<p>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</p>
<p><b>在地特色展示 (由申請學校自行製作)</b></p>	<p>為擴大展出效應，並強化申請單位對地方人權議題的探究、或教學內容的結合等等，本計畫建議申請單位可自行製作在地(學校)特色展示內容。(本項次為審核加分項目)</p> <p>請簡述構想，提供方向建議：(1) 該單位校史中曾遭受人權迫害的老師或學生故事介紹。(2) 該單位所在地周遭的白色恐怖遺址或是事件發生的地點，可結合課堂教學，由學生找尋相關資料撰寫。(3) 該單位課堂上，由學生訪問長輩對於白色恐怖的記憶書寫。(4) 結合文學或是藝術領域在創作的作品展出。(5)學生對於申請展覽內容之回饋心得。(6)師生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社會參與(兒童力)的案例分享。</p>
<p><b>注意事項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展覽空間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</li> <li>2. 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(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)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3日內應通報本館盡速處理。</li> <li>3.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以致無法修復，應負賠償責任(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)。</li> <li>4.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</li> <li>5. 展出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</li> <li>6 本計畫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。</li> <li>7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人權館許小姐 02-22182438*609</li> </ol>

※其他：若有其他詳細之申請相關資訊，也歡迎提供，此將作為審查之加分依據。